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原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着力细化工作部署，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重点，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努力提高政府公信力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度，我局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规范公开程序，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和效率，凡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我局第一时间就申请事项进行办理和回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推进、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好保密审查。三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规范政务公开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及时优化完善本单位栏目设置，强化网站内容更新，积极做好政务公开专题栏目工作。

(五) 监督保障。由局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各科室共同参与，健全了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管及自查自纠，规范信息公开的范围流程和审核，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评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	0	0	0	0	0	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1	0	1	2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不断的加强，政务公开得到进一步的深化，但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不够丰富，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提高公开针对性、实效性；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办事公开深入群众，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结合工作实际，提高信息公开主动意识。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强化机关干部依法依规公开政务信息的意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